保洁服务合同

甲方：北京市通州区梨园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至善嘉和（北京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原则，就乙方对甲方提供日常保洁服务，协商如下：

一、服务期限及费用

1.保洁服务期限：一年，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止；

2. 本合同服务费用：1229760 元（大写： 壹佰贰拾贰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）。由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，每月支付 102480 元（大写： 拾万贰仟肆佰捌拾元整 ）。

二、保洁的形式和范围

1.保洁形式为日常保洁；

2.保洁范围：机关、党群服务中心、综合执法队及司法、信访办公楼内所有楼道（包括楼梯、楼梯扶手）、走廊、卫生间、报告厅、待客室、健身房、活动室、业务大厅、工会服务站及政府院内的室内、外环境和公共区域的卫生。

3.保洁标准，按甲方具体要求执行（具体标准附后，见附件）。

三、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保洁服务费用；

2.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定期不定期按照卫生保洁标准进行检查，如发现卫生不符合甲方要求，先以口头形式通知乙方立即整改，若不及时整改，甲方可视情况给予扣除一定金额的服务费或立即终止合同；

3. 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保洁正常用水、用电，并及时对供水、排水管道进行修理；

4. 甲方负责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；

5. 甲方为乙方提供简单存放清洁工具的房屋。

（二）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保洁员，并向甲方提供保洁员身份证复印件存档；

2. 保洁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甲方各项保洁管理制度；

3. 乙方保洁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、仪容端正、品德良好，无违法犯罪纪录；

4. 乙方对保洁工作认真负责，并定期征求甲方对保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，对存在的问题及时处理；

5. 乙方可根据自身的工作特点和甲方的保洁要求安排工作程序；

6. 乙方应遵循安全操作、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，在卫生保洁过程中，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，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，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7. 乙方负责保洁工的培训，保洁工作人员要统一着装岗；

8.乙方应爱护室内各种设施，注意节水节电；

9.乙方保洁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、劳务关系。乙方应确保与保洁员签订劳动合同，保证保洁员劳动福利及保险等相关保障内容，该内容与甲方无关。因乙方未做好上述工作产生纠纷导致甲方承担责任部分，甲方有权就全部赔偿向乙方追偿，同时乙方应支付甲方月服务费 20 %作为违约金。

10.因乙方保洁人员工作过程中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甲方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，甲方代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。

11.乙方负责提供保洁工作必需的设备和工具。

四、合同变更与终止

1.合同的变更与提前终止必采用书面形式；

2.本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届满，合同自行终止；

3.在合同履行过程中，如遇不可抗拒的因素，双方协商解决；

4.合同内容变更、提前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按月服务费用的5%承担违约责任；

5.合同届满前一个月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，并商讨是否续签，续签合同应采取书面形式。

五、合同解除

1.甲方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费用，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，乙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；

2.因乙方失职造成甲方重大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，并按违约责任要求赔偿；

3. 乙方发生严重违约后，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 10 日内仍不能采取补救措施，甲方可以解除合同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，如乙方不能按照甲方要求的保洁标准完成保洁工作，未达到保洁的质量标准，经甲方口头或书面通知整改，仍未达到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扣除月服务的 20 %作为违约金，乙方拒不整改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不支付任何服务费用；

2. 甲、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终止合同，否则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为月服务费的 5%。

七、争议解决

在履行合同中，如双方发生争议，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原则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九、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和新增内容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或签订补充协议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2026 年 6 月 30 日